

白寿彝民族宗教論集

白寿彝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D562
3

82890

D133/01
白寿彝民族宗教論集

白寿彝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60号

白寿彝民族宗教论集

白寿彝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2.25 字数:558千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

ISBN 7-303-01573-6/I·12

定价:(平)21.8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著者60年来论述民族宗教问题的选集，包含国家与民族、民族史、回族史、回族史料序录、伊斯兰教史、行纪和地方史话等七编。书中提出了多民族的国家的统一、统一意识的传统、民族关系的主流；提出了民族与宗教的区别和联系、回族的族源和形成、回族人物的评述。这都是回族史上，也是现实生活中遇到的重大理论问题，作者都表述了自己独到的见解。书中还记述了他在50多年前访问西北四省和云南的纪事，这是从未发表过的珍贵材料。书中还介绍了大量的回族史料，为进一步研究回族史提供了方便。作者对于民族史在爱国主义教育上的重要性特别重视，在他的论著中，对于这一点反复致意。

本书不是一般的论文汇集，而是具体地反映了著者严谨的学风和锲而不舍的治学精神，在一定意义上也反映了60年来我国民族史学发展的一个侧面。

题 记

这是60多年来我所写关于民族、宗教的论述的选集。我别有
关于历史、史学和历史教育的论述，将另行出版。

中国的历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上现有的和曾经有过的
民族共同创造的历史。这一点认识，在解放后逐渐为我国史学工
作者所普遍接受。这在史学思想上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它既有
重要的理论意义，又有深远的现实意义。我在多年断断续续的摸
索中，对民族史有两点体会。一点是，中国多民族的统一，有
一个不断发展的悠久过程。它经历过单一民族内部的统一、区域
性多民族的统一、全国性多民族的统一，以至当前社会主义全国
性多民族的统一。统一是我国历史发展的主流。又一点是，尽管
在历史上出现过不少的民族斗争，甚至于出现过民族战争，但从
整个历史的发展看，我国民族之间总是越来越友好。友好并不排
斥斗争的存在，斗争也不能阻挡友好关系的前进。民族友好是我
国民族关系史的主流。历史上也出现过割据局面，但无论是统一
时期或割据时期，统一意识总是占支配的地位。具体到回族史，
我也有两点体会。一点是，回族的族源不是单一的，既有外来民
族的血统，又有中原土居民族的血统。但回族作为一个民族，是
在中国境内形成的民族。又一点是，回族和伊斯兰教之间既有区
别，又有联系。把二者等同起来，是不对的。把二者说成互不相
干，也是不对的。在本书所收文章中，有不少文章反映了上述的体
会。1983年宁夏人民出版社为我出版了《中国伊斯兰史存稿》。1989
年4月，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中国通史》第一卷。这两书中，有
不少内容是可以与本书中有关民族、宗教的论述互相参照的。

1980年，刘雪英同志开始搜集我发表的文章。这时，我并没有想出版什么集子。1985年前后，有几家出版社提出了给我出文集的要求，我开始考虑这件事，但并没有马上采取行动。一直到了1988年冬，才由雪英同志把这事认真地搞起来。全书50多万字，加上准备别行的史学的部分，共150多万字。多亏她的辛勤劳动，现在算是编出来了。本书提出来的问题，有不少是需要展开讨论的，也有限于当时水平而看法错误的，请读者同志不吝赐教。至于书中有一些重复和论点不一致的地方，这都反映作者治学进程的踪迹，也许还可以反映我国史学界前进的踪迹，这也都基本上保留下来，不加改动。书中关于回族和伊斯兰教的材料，受到白亮诚先生很大的教益。《伊斯兰经师传》，原稿字迹已不易辨认了，书中所印出的这部分材料，是经过牟传瑛同志整理的。书中的第七部分，不能说是民族宗教方面的论述，但跟民族宗教也不无关系，因而也收在本书内了。

周林同志在百忙之中为本书题字，甚为感谢。

白寿彝

1991年12月12日

我在这里补充说明一下：本书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地方，都已用最近的译文作了修订，跟旧译本文已有所不同了。望读者赐鉴。

寿彝又及

目 录

题 记	白寿彝
一 国家与民族	
杰出的多民族国家宪法	(3)
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几个理论问题	(9)
关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1)
二 民族史	
论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和少数民族史的结合	(19)
论历史上祖国国土问题的处理	(24)
论关于少数民族历史和社会情况的宣传及 学习	(32)
在历史剧与民族关系座谈会上的发言	(37)
关于中国民族关系史上的几个问题	(46)
谈民族史	(66)
关于民族史的工作	(70)
三 回族史	
回教的文化运动(代顾颉刚先生作)	(77)
中学课本中脱漏的一章:回回民族的形成	(81)
回回民族的新生	(93)
回回民族的形成和初步发展	(155)
几种回回家谱中所反映的历史问题	

(马寿千合著)	(169)
关于回族史的几个问题	(176)
中国穆斯林的学术传统	(188)
中国穆斯林的历史贡献	(196)
关于回族史工作的几点意见	(206)
《回族人物志》(第一册)题记	(219)
《回族人物志》(第二册)题记	(225)
《回族人物志》(第三册)题记	(227)
在西北回民起义座谈会上的讲话	(230)
在兰州全国回族史讨论会上的讲话	(233)
关于开展回族史工作的几点意见	(238)
关于编写新型回族史的意见	(242)
赛典赤·赡思丁传	(247)
杜大元帅墓碑	(255)

四 回族史料序录

《咸同滇变见闻录》序目	(261)
附录 《咸同滇变见闻录》在史料上的 新贡献(吴乾就)	(267)
《回民起义》叙录	(282)
关于咸同滇乱的弹词和小说	(325)

五 伊斯兰教史

评《中国回教史之研究》	(339)
关于创建清真寺碑	(343)
中国伊斯兰之发展	(345)
读桑原鹭藏《蒲寿庚考》札记	(350)

明末回教史家张忻	(358)
中国伊斯兰史纲要	(362)
《中国伊斯兰史纲要参考资料》自序	(396)
中国伊斯兰经师传	(399)
校点《天方典礼择要解》序	(450)
跋詹应鹏《群书汇辑释疑跋》	(453)
《泉州伊斯兰石刻》序	(458)
哈德成阿洪墓表	(460)
忆马子实	(463)
马坚教授和云南穆斯林的学术传统	(465)
中国人民和阿拉伯人民的历史友谊	(469)
附录 《新唐书·大食传》注	(474)

六 行纪和地方史话

绥宁行纪	(505)
甘青行纪	(536)
西北回教谭	(572)
滇南丛话	(579)
两浙旧事	(638)
访巴书简	(651)

七 民俗学记闻

殷周的传说、记录和氏族神	(659)
民俗学和历史学	(682)
五行家的歌谣观	(690)

附 回回民族的杰出史学家.....牙含章(696)

一 国家与民族

杰出的多民族国家宪法

(1954年7月)

像中国这样大的国家，国内这样多的民族，各民族间发展的这样不平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却又这样适合于我们的实际情况，适合于我国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的要求，这真是杰出的多民族国家宪法。

在整个宪法草案中，贯彻着民族自由平等的原则。

平等是民族间的平等。第三条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第八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任何一个民族，任何一个民族的公民，在法律上，不比别一个民族、别一个民族的公民高一些，也不低一些。“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工农，只从阶级上去区分，并没有民族上的界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民族的人民都有自己的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也是各民族公民都有份，不是某一个民族的公民有特别的权利，也不是某一个民族的公民有过多的义务。

自由是一个民族本身的自由。一个民族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对于自己的民族特点的态度。第三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第八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是否要发展自己的语言，是否要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都由自己来决定，不受别民族的干涉，也不受

国家的干涉。

关于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自由虽是一个民族自己的事情，但这种自由权利的被尊重却是民族平等的一个重要的方面，是民族团结的一个重要的条件。语言文字的自由更关系着基本权利的行使和民族平等的保障，宪法草案把这两种自由列入第三条，是正确地给了它们以原则性的地位的。第七十七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这就是防止因语言文字自由权利的被损害而招致其他权利的被损害。

四五年来，民族自由平等是在实践着的。这只有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里才能实现。因为民族的不平等不自由是和剥削阶级的政权密切联系着的，工人阶级领导的政权是以消灭剥削为职志的。它和剥削阶级的政权毫无共同之处。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民族的平等自由，本质上，也就是民主精神在民族关系上的体现。宪法草案把工人阶级的领导权列为第一条，人民的权力列为第二条，民族关系列为第三条，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列为第四条，这是一部宪法中总纲的总纲，集中地反映了我国四五年来巨大的成就并为祖国的历史前途照亮了无比的光辉。工人阶级的领导、人民民主的制度是民族团结的保证，而民族团结将为祖国建设提供巨大的力量。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上的民族自由平等还只是民族自由平等的一个开始。如果少数民族没有切实行使政治权力的机会，如果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少数民族的落后状态还存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上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就还会存在。因为法律上虽规定了自由平等的权利，但由于少数民族在某些方面的落后，在一般情况下，行使政治权利的机会是困难的，行使某些基本权利的条件也是缺乏的，因而对于政治权利的行使是有很大的局限的。四五年来，党和人民政府帮助少数民族做了许多工作，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各少数民族内部的面貌。但很长时期

积累下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是不会很快地就消灭了的。这有待于一个相当时期的继续努力。宪法草案总结了民族工作在这方面的经验，把民族区域自治列在第三条第四款，列在同条中民族平等和民族自由权利两款的后面，并在第二章中把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突出地列为一个专节，整整地包含了六个条文。民族区域自治的作用，就在于吸收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参与或参加政权工作，使他们能逐渐发展充分行使政治权利，并使各民族地区得以逐渐发展各种建设事业，逐渐消灭民族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

宪法草案在《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专节中，明确地贯彻着自治机关民族化的方针。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按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愿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按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这是对于民族特点的重视。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这是对于当地民族语言的重视。自治机关根据地方国家机关组织的基本原则来组织，这里面也就包含有当地民族的政权代表，当地民族的行政干部之参加。在自治机关里，有民族代表、民族干部，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结合民族特点来行使职权，这就使自治机关具备民族化的性格，使它成为当地民族广大人民自己的政权机关。在同节里，宪法草案又明确规定自治机关自治权利的充分行使，这里面包含有管理财政的权、组织公安部队的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自治机关的民族化，和自治机关行使自治的充分权利，是各少数民族得以逐渐充分行使政治权利的保证。这就可以帮助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学会用自己的腿走路”。

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建立，只是为消灭民族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创造条件，还并不是就可以把民族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从根本上加以消灭。从根本上消灭民族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这就有待于自治地方各种建设事业的充分发展而实现。第七十二

条规定：“各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充分保障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这就全面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之充分职能，因而使少数民族在某些方面的落后现象得以逐渐地清除。

斯大林说：“但是民族平等权利本身是很重要的政治成果，如果没有足够的手段和可能来行使这个极重要的权利，那它就有变成空谈的危险。毫无疑问，落后民族的劳动群众没有力量像先进民族的劳动群众那样享用‘民族权利平等’给他们的权利，因为某些民族从过去继承下来的落后性（文化的、经济的）不是一两年内就能消灭的，人们还是能感觉得到的。……由于文化上和经济上的落后，这些民族的劳动群众还没有力量充分使用他们已经取得的权利。这种情况在西方无产阶级胜利后的‘第二天’还将更强烈地使人感觉得到，因为那时处于各个极不相同的发展阶段的无数落后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都必将登上舞台。正因为如此，胜利了的先进民族的无产阶级必须帮助，真正地、长期地帮助落后民族的劳动群众发展文化和经济，帮助他们提高到高级发展阶段，赶上走在前面的民族。没有这种帮助，就不可能建立为社会主义最终胜利所十分必需的不同民族和部族的劳动者在统一的世界经济范围内的和睦共处和兄弟合作。”^①

宪法草案在“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专节中各种规定，保障了我们的“民族平等”不会有“变成空谈的危险”，保证了少数民族在先进民族的工人阶级的帮助下，“赶上走在前面的民族”，把落后的民族也都转变为进步的民族。宪法草案把民族问题的根本解

^① 《论民族问题的提法》，《斯大林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6~47页。

决引到应有的深度,充分发扬了民族间友爱互助的精神,对于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的团结的继续加强,将起着巨大的作用,对于全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要求解放也将起着鼓舞的作用。对“社会主义最终胜利”,无论在国内和国外,正都是“必需的”。

民族自由平等的原则,民族区域自治的建立和建设,是宪法草案对民族问题规定的两大特点。此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在民族问题上之辩证的处置。这主要地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个方面,是在国家组织上,统一的国家和多民族相结合。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每一个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按照本地区大多数人民的意愿规定自治机关的形式,每一个自治机关可以行使各种自治权,但自治机关都对上级国家机关负责,都受国务院的统一领导,都按宪法、法律和制度办事。自治机关的权很大,但这种权是在宪法和法律许可之内的,并不是特权。宪法草案第三条第一款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这真实地反映了我国各民族在一个整体内的团结。

另一个方面,是在建设过程和改造过程中,一般和具体相结合。就全国说,社会主义建设有整个的计划和程序,社会主义改造有整个的方针和步骤。但就各少数民族说,则有不同的特点和不同的需要。因此,序言第五段说:“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将照顾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将照顾各民族发展的特点。”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是确定了的,但在工作的过程中,要根据各民族具体的情况作具体的处理。

第三个方面,是在关于民族特点的问题上,领导的帮助和群众的自愿相结合。宪法草案第三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第七十二条又规定:“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如果群众的意见愿意保持本民族

某种风俗习惯，群众有宪法上许可的自由。如果群众对本民族的某种风俗习惯愿意有所改革，领导上为了发展各种建设事业而进行适当的帮助，也是为宪法所许可的。领导的帮助和群众的自愿相结合，符合少数民族的主观愿望，也符合少数民族的客观利益。

像这样在民族问题上之辩证的处理，一方面坚持了原则，又一方面有了灵活的运用。这是宪法草案的第三个重要的特点。

宪法草案在民族方面的规定，是工人阶级国际主义的产物，是列宁、斯大林民族学说和我国民族情况相结合的产物。它无疑地，是我国宪法史上的典范，将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宝典，将是后起的多民族国家，特别是东方的多民族国家的榜样。